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夢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夢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綠色圓形藥錠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部分，第4行「第466號」應更正為「第456號」，第8至9行「甲基安非他命隻綠色圓形藥錠」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之綠色圓形藥錠」，第11行「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驗前實秤毛重3.25公克)」應更正為「綠色圓形藥錠1包(驗前實秤毛重4.44公克)」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夢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其戒毒意志不堅，應予非難，益徵前案所實施觀察、勒戒之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未危及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財

01 產，與其他類型之犯罪有被害人而為不同，並考量其犯後坦
02 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一)扣案之綠色圓形藥錠1包(毛重4.44公克，淨重3.941公
06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2.2公克，淨重1.938公
07 克)，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8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出
09 具之毒品證物鑑驗報告在卷可考，自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被告自陳為其
11 所有等情(見偵卷第17、184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
13 包裝袋，均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
14 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
15 分，均業已滅失，爰均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6 (二)另扣案之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毛重3.25公克)、甲基安非他
17 命1包(毛重0.32公克)，雖經送驗結果，亦均檢出含有第二
1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9 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驗報告在卷可考，自
20 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
21 品，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為廖家豪所有等情(見偵
22 卷第17、184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是無
23 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銷燬之。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8 合議庭提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歆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4470號

13 被 告 吳夢婷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偵查中解除委任）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夢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
21 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112年5月4
22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55
23 號、第466號、第45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462號為不起訴
24 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25 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8月15
26 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IF汽車旅館
27 306號房內，以吞服之方式，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隻綠色圓形藥錠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下午3時10分
29 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0 成分之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驗前實秤毛重3.25公克）、甲
31 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實秤毛重2.2公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夢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6 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08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09 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
12 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13 件紀錄表及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足憑，顯見其於觀察、勒
14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15 追。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8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等物，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0 燬。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許炳文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